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394號

原告 賴玲玲

被告 詹瑜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，至於非應表示於判決主文之事項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77年台臺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394號損害賠償事件中，原告對被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1萬元，及自112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附民卷第6頁背面），訴訟中曉諭刑事判決僅認定被告竊取款項為58萬6000元，是否減縮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金額為58萬6000元，如不減縮應就超過58萬6000元部分補繳裁判費1320元(本院卷第23、60頁)，原告仍主張被告竊取金額為71萬元，而補繳裁判費1320元(本院卷第43、61頁)，嗣經本院判決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主文命：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6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3本判決第1項，得假執

01 行。」等語，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就訴訟費
02 用分擔未為諭知，顯有訴訟費用未予裁判之脫漏，爰依上開
03 規定就訴訟費用分擔為補充判決。

04 (二)從而，本院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顯有脫漏之情形，爰依職
05 權為補充判決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9
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陳學德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7 書記官 賴恩慧